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吳庭妤 電話:04-7531425

電子信箱:wty14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100756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0756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及格並參加教師甄試錄取之新進教師(含代理教師),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,以切結方式辦理敘薪作業一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24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時間分為「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」、「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」2個時段,渠等教師證書之發證日期分別訂為「111年2月1日」、「111年2月22日」,為兼顧旨揭人員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(代理教師)甄試獲錄取,於辦理敘薪作業所需,前述人員得檢具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證明文件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等)先行切結辦理敘薪,教師證書後補,切結日期請分別以「111年4月30日」、「111年5月31日」為限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

第1頁,共2頁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72/03/04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